

南京审计大学文件

南审教发〔2017〕7号

关于公布 2016 年度校级创新创业课程 立项建设评审结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、书院，各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 2016 年度创新创业课程立项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经教师个人或课程组申报，各部门审核推荐，教务委员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，校实践教学工作委员会审定，公示期满，现将立项评审结果予以公布（见附表）。

2016 年度校级创新创业课程立项建设项目共 19 项，其中 16 课时课程建设项目 12 项，32 课时课程建设项目 7 项。16 课时课程建设项目按 8000 元/门的标准予以经费资助建设，32 课时课程建设项目按 10000 元/门的标准予以配套资助。经费由项目负责人管理，使用按照《南京审计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经费管理办法》（南审院教【2008】5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各项目负责人应认真履行本课程建设的各项职责，做好课程建设规划，及时把握课程建设进度，积极配合和完成教务委员会

及有关部门对课程建设情况布置的任务和相关检查，按时、保质完成课程结项验收工作。

特此通知

附表： 2016 年度校级创新创业课程立项建设项目一览表

